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签订《预约转分保框架协议》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公告（重大关联交易）【2020】6号

2020年4月28日，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再产险”）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再集团新加坡分公司”）签署了《预约转分保框架协议》。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等相关规定，现将该重大/统一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47,980.8090 万元

与中再产险存在的关联关系：中再产险是中再集团旗下专业经营财产再保险业务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2371XD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保险业务类。

（二）交易标的情况

双方按约定将本协议期限内双方约定的财产再保险转分业务向对方转分。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协议估计保费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二）交易结算方式

业务分出人按照市场惯例编制账单，并向业务接受人提供账单。应付款方按照市场及操作惯例与应收款方进行账款结算，可按照再保险业务的账务结算惯例进行轧差结算。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协议项下每笔交易的条件将由双方遵循公允原则协商确定，确保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和市场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机构、时间、结论

2020年4月21日，中再产险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中再产险董事会经现场审议和投票表决，全部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六、其他披露事项

该协议的执行情况，中再产险将按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的规定进行季度合并披露。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10日